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确认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19日